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得予留職停薪申請表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兼任行政職務	□無 □有(請填寫：　　)

壹、得予留職停薪事由(請勾選)

勾選	申請原因	應檢具證件	期間規定及依據		備　註
□	專任教師進修	錄取通知或在學證明書(經核准者)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及補助辦法規定之核准進修期間辦理。		限專任教師申請。
□	教師產學合作借調	與借調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	期間得視需要核給之。		限編制內未兼行政專任教師。
□	侍奉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	應述明詳細理由，並附必要之證明文件	最長為半年	累計所申請期間最長為一年	教職員工皆適用。
□	照護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	應述明詳細理由，並附必要之證明文件	最長為半年		教職員工皆適用。
□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最長至孫子女滿三足歲止，但不得逾2年。		須到職滿六個月後始得申請。

貳、留職停薪期間及保險事項

申請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			
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在本校參加法定保險、健保及退撫儲金	編制內		編制外	編制內、外
	公教人員保險	退撫儲金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全額自付	停止不計退休年資	辦理退保	辦理轉出
	□是　□否	－	－	－

參、審核流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審核	教師	育嬰留停按日申請案免經會議	系級教評會審查日期及決議	院級教評會審查日期及決議	校級教評會審查日期及決議	校　長
			職員		職工評審委員會審查日期及決議			

肆、備註說明

1. 申請期限審核程序：專任教職員工因本表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應檢附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會經人事室審核，再按其身分別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但依第六條第二項以日為單位提出育嬰留停者，應於五日前提出申請；遇有臨時突發性需求者(如子女生病、停托、停課)，得於一日前提出，均無需經由前開會議審議。
2. 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專任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契)約有效期間，聘(契)約期滿經本校續聘(僱)者，得准予延長。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3. 復職規定：
   (1)留職停薪期間屆滿，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於屆滿之次日復職，並於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
   (2)留職停薪原因於期間內提前消滅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提前復職，並依本校通知期限報到；未依規定申請者，經通知仍未復職者，視同逾期。
   (3)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者，不受復職申請期限之限制。
   (4)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報到，且無不可歸責事由者，視同辭職，其生效日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計。